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一、為落實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首長督導功能，以期確實掌握員工風紀狀況，促進機關學校廉潔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員工如有風紀異常狀況，各級主管應就客觀事實認定，有合理懷疑，即應依規定填具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表（詳如附表），簽報首長後辦理通報。

附表-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表

三、各機關學校設有政風單位者，於辦理通報時，應透過各該政風單位填表彙整後轉送本府政風處處理；未設政風單位者，應以密件方式免備文逕送上級政風機構通報；另本府一級機關未設政風單位者，則逕送本府政風處。有關重大急切案件通報後，均應以電話確認。

四、本府政風處於受理通報後，應就資料內容詳予查核，務求毋枉毋縱，並將查證結果、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彙整陳報市長核示。

五、各機關學校知悉他機關學校員工有風紀異常狀況者，應協助告知該機關學校首長或主動通報本府政風處處理。

六、處理本作業之相關人員，對於通報資料，應嚴予保密；無故洩漏者，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。

七、各機關學校首長及各級主管因通報員工風紀異常狀況，有受威脅、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本府政風處得協助通知當地司法警察機關予以保護並依法處理。

八、各機關學校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風紀異常狀況適時通報後，致有效預防或發掘風紀問題，對維護機關學校聲譽卓有功績者，應從優獎勵；若發現員工確實有風紀異常狀況或經檢舉查明屬實，而怠於通報者，應檢討相關責任。